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幣列示)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加以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12頁。

本中期財務報告是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編製，並符合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

本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但都是取自這些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核數師已在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七日的報告中對這些財務報表發表了無保留意見。

除下文附註1(a)所披露者外，本中期財務報告與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相同。

(a) 所得稅

在以往各年，遞延稅項負債是就收益及支出的會計與稅務處理方法之間，由所有重大時差產生而相當可能於可見未來實現的稅項影響，以負債法計提準備。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合理保證可實現時才會確認。

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為了符合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的規定，遞延稅項須根據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以及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兩者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現行的適當稅率，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

由於採用這項會計政策，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減少865,000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65,000元），而本集團於期內的股東應佔虧損則增加200,000元（二零零二年：本集團的股東應佔溢利減少195,000元）。本集團已追溯採用此新會計政策，故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所列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的累計虧損結餘及比較資料，均已就有關以往期間的受影響數額作出調整。

2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是按本集團的業務和地區分部作出呈述。由於業務分部資料對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匯報工作意義較大，故已選為報告分部信息的主要形式。

業務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包括：

- 餐廳業務：於餐廳售賣食物及飲品。
- 物業租賃：租賃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

	餐廳業務		物業租賃		分部間抵銷		綜合數額	
	二零零三	二零零二	二零零三	二零零二	二零零三	二零零二	二零零三	二零零二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346,111	364,978	8,570	12,479	-	-	354,681	377,457
來自其他分部的收入	-	1,650	6,790	5,147	(6,790)	(6,797)	-	-
總額	346,111	366,628	15,360	17,626	(6,790)	(6,797)	354,681	377,457
分部經營成果	(9,618)	(3,637)	8,498	8,520	-	-	(1,120)	4,883
未分配經營收益及費用							236	70
經營（虧損）／溢利							(884)	4,953
融資成本							(1,040)	(1,464)
稅項							(718)	(965)
少數股東權益							-	-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2,642)	2,524

2 分部報告 (續)

地區分部

香港是本集團所有業務的主要市場。

在呈述地區分部信息時，分部收入是以客戶的所在地為計算基準。

	集團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	二零零二
	千元	千元
香港	337,046	360,638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17,635	16,819
	354,681	377,457

3 除稅前正常業務 (虧損) / 溢利

除稅前正常業務 (虧損) / 溢利已扣除 / (計入)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	二零零二
	千元	千元
存貨成本	89,889	93,189
借款利息	1,040	1,464
折舊	13,079	12,899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淨額		
— 租賃土地與建築物	37	—
— 租賃物業裝修與其他資產	1,058	—
商譽攤銷	(118)	—

4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	二零零二 重報
	千元	千元
當期稅項		
期內香港利得稅準備	100	400
海外稅項	418	370
	518	770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與轉回	200	195
所得稅支出總額	718	965

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按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估計應評稅溢利以 17.5%（二零零二年：16%）的稅率計算。海外稅項指期內的海外預扣稅，以相關國家現行的適用稅率計算。

5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是按照期內的股東應佔虧損 2,642,000 元（二零零二年重報：股東應佔溢利 2,524,000 元）及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123,354,000 股（二零零二年：123,354,000 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在兩段期間終結時均沒有具備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6 固定資產

(a) 投資物業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經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以公開市值為基準進行重估。兩段期間內並無重估虧損或盈餘計入損益表內。

(b)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作為負債抵押的固定資產賬面淨值為 111,052,000 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17,665,000 元）。

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7,509	8,277
按金及預付款	37,984	39,550
	45,493	47,82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賬款（已扣除呆壞賬特別準備），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未逾期至逾期 30 日	3,538	4,681
逾期 31 至 90 日	549	784
逾期 91 至 180 日	790	-
	4,877	5,465

本集團與顧客進行的銷售交易主要以現金結算。本集團亦給予膳食業務的部分顧客介乎三十至九十日的信貸期。

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銀行存款	56,093	51,552
銀行存款及現金	25,713	21,464
	81,806	73,016

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5,651	102,32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包括應付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未到期至 30 日內到期	24,437	21,594
31 至 90 日內到期	15,057	8,049
91 至 180 日內到期	44	14
181 至 360 日內到期	214	3
360 日後到期	881	977
	40,633	30,637

10 儲備

	股份溢價 千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元	匯兌儲備 千元	累計虧損 千元	繳入盈餘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 上年度同期報告	429,505	550	(7,961)	(334,971)	712	87,835
- 修訂有關所得稅的 會計政策所產生的 前期調整	-	-	-	(665)	-	(665)
- 已重報 期內虧損	429,505	550	(7,961)	(335,636)	712	87,170
	-	-	-	(2,642)	-	(2,642)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429,505	550	(7,961)	(338,278)	712	84,528

11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未償付而又未在本集團中期財務報告內撥提準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已訂約	2,148	1,667
已授權但未訂約	2,260	-
	4,408	1,667

12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須就若干附屬公司獲得 133,000,000 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41,000,000 元）的銀行備用信貸而向有關銀行作出的擔保承擔或有負債。

13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除下文所述的交易外，本集團及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並無參與任何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 (a) 在本期間內，一間附屬公司向羅芳祥夫人（即李貴鳳女士）租入一項物業，由此而產生的租金支出為 318,000 元（二零零二年：413,000 元）。
- (b) 在本期間內，一間附屬公司向新捷國際有限公司（「新捷」）租入多項物業，已支付的租賃按金為 360,000 元（二零零二年：零），由此而產生的租金支出為 358,000 元（二零零二年：零）。新捷由 Pengto International Limited（「Pengto」）全資實益擁有，而 Pengto 則由一項以羅開揚先生為酌情權益對象的信託實益擁有。此外，羅開揚先生與其夫人劉淑貞女士均為新捷的董事。

14 比較數字

由於在期內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 12 號（經修訂）的規定，故比較數字已予更改，詳情載於附註 1(a)。